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12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2188号吾悦广场B幢213号。

法定代表人：蔡墩堂，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2月5日，本院根据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3日，申请人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其已与全体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与全体债权人的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2025年3月，申请人自行拟定和解协议，并与全

体债权人分别进行磋商。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均为：1. 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确认结欠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2.2万元、任莉华15万元；2. 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莉华的债务于2025年8月31日清偿完毕。后经管理人统计，两位债权人均于2025年7月23日前与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前与全部债权人分别就债务清偿达成了一致协议，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莉华达成和解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和解协议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据上，本院理应予以认可上述和解协议，并根据法律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莉华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李荣胜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

附：自行和解协议书

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自行和解协议

2025年2月5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09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对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09破1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信源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信源行公司拟与各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申请吴江区人民法院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具体和解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信源行公司情况概述

一、信源行公司财产情况

信源行公司名下有2个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98元。除此之外，管理人未查询到货币现金等其他资产。

二、债权确认情况

经信源行公司管理人申请，吴江区人民法院确认任莉华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人民币356,529.48元，上述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第二部分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管理人审定并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总额为356,529.48元，其中，审查认定债权人任莉华债权金额为250,000元，审查认定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房多多公司”）债权金额为106,529.48元。上述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二、偿债资金来源

因信源行公司银行账户金额较少，且可能由于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导致无可划拨金额，信源行公司无其他资产偿还二债权人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于信源行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蔡墩堂的自筹资金。

三、债权清偿方案

（一）债权人任莉华的偿债方案

1、债务履行方式及期限

（1）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蔡墩堂同意向任莉华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作为对任莉华的清偿，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自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和解协议之日起，蔡墩堂于当日向任莉华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自次月起，蔡墩堂每月 30 日向任莉华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连续支付 5 个月；
- 第 6 个月，蔡墩堂向任莉华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任莉华同意，在蔡墩堂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后，自愿放弃对蔡墩堂及信源行公司剩余债权的主张。

2、债权消灭

蔡墩堂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任莉华对蔡墩堂及信源行公司享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9 民初 10818 号民事判决书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465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即告消灭，任莉华、信源行公司、蔡墩堂三方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3、违约责任

若蔡墩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任莉华有权依据原生效法律文书，继续要求蔡墩堂及信源行公司履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9 民初 10818 号民事判决书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4656 号民事判决书未履行部分的义务。

4、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

自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和解协议之日起，任莉华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蔡墩堂及信源行公司的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二）债权人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偿债方案

1、债务履行方式及期限

（1）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蔡墩堂同意向房多多支付人民币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作为对蔡墩堂债权的清偿，其中包含 2,000 元税费（信源行公

司需向房多多开具绿地樾丽云庭 18 幢 1802 、18 幢 504 目前未达结佣条件的佣金债权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信源行公司无法开具 6% 的发票，由此产生的税差由蔡墩堂承担 2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自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和解协议之日起，蔡墩堂于当日向房多多公司支付人民币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2）房多多公司同意，在蔡墩堂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后，自愿放弃对信源行公司剩余债权的主张。

2、债权消灭

蔡墩堂按照协议第二条约定向房多多公司支付款项后，房多多公司对信源行公司享有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 9481 号裁定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和信源行公司对房多多公司享有的绿地樾丽云庭 18 幢 1802、18 幢 504 目前未达结佣条件的佣金债权即告消灭。房多多公司、信源行公司、蔡墩堂三方再无其他纠葛。

3、违约责任

若蔡墩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房多多公司有权依据原生效法律文书，继续要求信源行公司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 9481 号未履行部分的义务。